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7號

原告 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柏

上列當事人與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於本院112年度桃司調字第19號案件中所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萬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於前調解事件中所提出之調解聲請狀，未詳細說明請求權基礎、請求事實理由，應予補正，且須重新確認訴之聲明，故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重新提出起訴狀(附繕本2份)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 
書記官 劉寶霞